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建議發行短期融資券

此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相關事項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尚需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此公告乃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為滿足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的資金需求，降低融資成本，進一步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信心，根據對國內宏觀經濟形勢變化及公司營運資金需求的綜合分析，經慎重考慮，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5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該短期融資券不得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事項已經2011年3月7日(星期一)召開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並擬於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請股東審議批准。

1. 授權本公司按下列主要條款發行短期融資券：

- (1) 發行規模：根據發行完成後，發行人待償還債券的餘額不得超過企業淨資產（含少數股東權益）的40%的規定，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並根據實際資金需求，採取一次註冊，一期或分期發行。
- (2) 發行期限：不超過365天。
- (3) 發行利率：將根據公司發行時市場情況並與主承銷商協商後決定，並須以獲得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為前提。
- (4) 發行對象：面向全國銀行間市場機構投資者。
- (5) 募集資金用途：包括償還貸款和補充流動資金。
- (6) 發行的前提條件
 - i) 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
 - ii) 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接受公司註冊。

2. 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趙小剛、鄭昌泓組成的董事小組根據適用法律以及屆時的市場條件，決定或辦理以下事宜：
- (1) 決定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的具體事宜，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億的發行規模、發行計劃、各期發行金額及期限的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及方式、票據利率確定方式、根據實際情況在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具體安排及資金使用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選擇合格的專業機構、辦理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本次發行的註冊事項，辦理發行及交易流通等有關事項，代表本公司進行所有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談判，簽署和執行所有相關協議及其他必要文件，並根據適用的監管規則履行相關的信息披露程序(如需)；
 - (3)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及
 - (4) 採取所有必要且符合公司利益的行動，決定或辦理其他與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相關的具體事宜。

上述授權事項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在本次短期融資券的註冊有效期內或相關事項存續期內持續有效。

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通函將另行發佈及寄送給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3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